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國防部會銜內政部、教育部自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發布施行，曾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茲為提高儲備軍官素質，並符合國軍人員進用一致之限制條件與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之規定，明確現行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下簡稱儲訓團）學生退訓及任官後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退伍賠償作法，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志願參加儲訓團學生之年齡上限，放寬甄選對象增列碩士生，並刪除訓期一年學生及飛行官科報名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列曾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參加儲訓團甄選。（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列服裝及至軍事學校受訓之伙食等發給項目，並將發給期間由「就讀大學期間」，修正為「任官前」。（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增列任官前體能測驗未達基準、涉犯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等退訓事由。（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儲訓團學生未能完成任官前軍官基礎教育者，以退訓方式處理。（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儲訓團學生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授予軍事學資及發給結業證書。（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儲訓團學生任官前退訓者，應予賠償範圍、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等事項，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增訂儲訓團學生任官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退伍者，應予賠償範圍、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等事項，應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

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並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九、因辦理本辦法所需經費之編列支應，為預算權責事項，毋庸贅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條。

十、增列曾受儲訓團訓練學生經徵服兵役者折抵役期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為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下簡稱儲訓團）學生之甄選事宜，國防部應會同內政部、教育部組成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	第二條 為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下簡稱儲訓團）學生之甄選事宜，國防部應會同內政部、教育部組成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國防部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依各軍種需求員額，擬訂次學年之儲訓團學生甄選簡章，並公告之。 前項甄選簡章應說明各軍種兵科之錄取員額、甄選資格、甄選科目與方式、服役時間、受訓內容、發給金額及違約之賠償等事宜。	第三條 國防部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依各軍種需求員額，擬訂次學年之儲訓團學生甄選簡章，並公告之。 前項甄選簡章應說明各軍種兵科之錄取員額、甄選資格、甄選科目與方式、服役時間、受訓內容、發給金額及違約之賠償等事宜。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志願參加儲訓團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年滿十八歲至二十八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 <u>修讀學士學位</u> 之學生不得超過二十六歲。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 <u>修讀學士學位</u> 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或 <u>修讀碩士學</u>	第四條 志願參加儲訓團 <u>甄選</u> 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年滿十八歲至二十六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報名飛行官科之學生不得超過二十四歲。 二、 <u>就讀</u>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二年級至四年級學生、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三年級至五年級學生，或科 技大學、技術學院	一、為提升訓練成效，調整年齡限制及年級條件，並停止招收飛行官科儲訓團學生，爰修正第一款，放寬年齡限制及刪除但書飛行官科報名規定；另考量目前儲訓團招生狀況趨於穩定，且訓期過短之訓練成效不易彰顯，並修正第二款，停止招收四年制各學系三年級、技術校院二年制一年級學生。 二、又為提高儲訓團來源素質，於第二款儲訓團甄選對象，增列碩士學位各學系一年級

<p>位之各學系一年級學生（均不含公費學生）。</p>	<p>二年制、大學校院附設二年制技術系之各學系一年級學生（均不含公費學生）。</p>	<p>學生。</p>
<p>第五條 志願參加儲訓團甄選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指定之時間、地點，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報名，並參加體檢。</p> <p>甄選會就符合前條條件且體檢合格之學生，通知其參加體能測驗、口試、智力測驗及學科測驗，再以體能測驗與智力測驗合格者之口試及學科測驗成績加權排列，依序錄取。</p> <p>前項學科測驗科目、體能測驗基準及口試、學科測驗成績所占加權比例百分配比，由甄選會於招生簡章明定之。</p>	<p>第五條 志願參加儲訓團甄選之學生，應依甄選簡章指定之時間、地點，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報名，並參加體檢。</p> <p>甄選會就符合前條條件且體檢合格之學生，通知其參加體能測驗、口試、智力測驗及學科測驗，再以體能測驗與智力測驗合格者之口試及學科測驗成績加權排列，依序錄取。</p> <p>前項學科測驗科目、體能測驗基準及口試、學科測驗成績所占加權比例百分配比，由甄選會於招生簡章明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報名參加儲訓團之學生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儲訓團甄選；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u>不能安全駕駛罪</u>或<u>刑法妨害風化罪</u>、<u>賭博罪</u>、<u>詐欺背信及重利罪</u>、<u>貪污治罪條例</u>、<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u>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p>	<p>第六條 報名參加儲訓團甄選之學生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儲訓團甄選；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p> <p>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p>	<p>一、為符合國軍人員進用統一基準、嚴謹訂定甄選條件，爰參照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規定，曾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得參加甄選之限制，修正第一款，增列參加儲訓團學生犯上開之罪者，不得參加儲訓團甄選，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p> <p>二、第四條各款為資格條件，不以申報資料有</p>

<p>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p> <p>三、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p> <p>五、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開除學籍。</p> <p>六、具有雙重國籍。</p> <p>七、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p> <p>八、不符第四條各款條件之一。</p>	<p>，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p> <p>五、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開除學籍。</p> <p>六、具有雙重國籍。</p> <p>七、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p> <p>八、資料申報不符第四條各款條件之一。</p>	<p>無為限，爰刪除第八款「資料申報」等文字，以符實需。</p>
<p>第七條 經錄取之學生應與志願服役之司令部簽訂合約，並接受儲訓團之訓練。</p> <p>各司令部於簽訂合約後，應造具儲訓團學生名冊，陳報國防部並分送儲訓團學生就讀之大學，協助學生輔導考核事宜。</p> <p>儲訓團學生有關軍事訓練及生活之管理規定，由各司令部訂定，陳報國防部核定之。</p>	<p>第七條 經錄取之學生應與志願服役之司令部簽訂合約，並接受儲訓團之訓練。</p> <p>各司令部於簽訂合約後，應造具儲訓團學生名冊，陳報國防部並分送儲訓團學生就讀之大學，<u>以</u>協助學生輔導考核事宜。</p> <p>儲訓團學生有關軍事訓練及生活之管理規定，由各司令部訂定，陳報國防部核定之。</p>	<p>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儲訓團學生應完</p>	<p>第八條 儲訓團學生應完</p>	<p>本條未修正。</p>

<p>成下列軍官基礎教育：</p> <p>一、新生入伍訓練。</p> <p>二、大學階段軍事課程。</p> <p>三、寒假、暑假軍事訓練（以下簡稱寒暑訓）。</p> <p>四、任官前軍事教育。</p> <p>前項軍官基礎教育計畫，由各司令部訂定之。</p>	<p>成下列軍官基礎教育：</p> <p>一、新生入伍訓練。</p> <p>二、大學階段軍事課程。</p> <p>三、寒假、暑假軍事訓練（以下簡稱寒暑訓）。</p> <p>四、任官前軍事教育。</p> <p>前項軍官基礎教育計畫，由各司令部訂定之。</p>	
<p>第九條 儲訓團學生於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p>	<p>第九條 儲訓團學生於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儲訓團學生於任官前，由各司令部委由軍事學校發給學雜費、書籍文具費、生活費、服裝及提供至軍事學校受訓之伙食；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由國防部辦理團體保險，並補助保費。</p> <p>前項學雜費、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之發給金額、服裝數量及款式等事項，由國防部定之。</p>	<p>第十條 儲訓團學生於就讀大學期間，由軍事學校發給學雜費、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其金額由國防部另定之；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由國防部辦理團體保險，並補助保費。</p>	<p>一、為因應儲訓團學生於大學畢業後至任官前，仍發給生活費，及儲訓團學生係與各司令部簽訂合約，接受儲訓團訓練之事實需要，爰將軍事學校發給儲訓團學生相關費用及補助期間，由「就讀大學期間」，修正為「任官前」及增列服裝及提供至軍事學校受訓之伙食之費用項目，並明定由各司令部委由軍事學校發給。</p> <p>二、為符合授權明確性要求，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國防部另定發給金額之規定刪除，移列新增第二項定之，並明定軍事學校儲訓團學生學雜費、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之發給金額、服裝數量及款式等事項，授權國防部定之。</p>
<p>第十一條 國防部應選定軍事機關（構）、部隊及學校或會同教育部協</p>	<p>第十一條 國防部應選定軍事機關（構）、部隊及學校或會同教育部協</p>	<p>本條未修正。</p>

<p>調所需委託之大學設置教育中心，承辦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儲訓事宜。</p> <p>前項教育中心之編組、師資聘任、軍事課程內容、授課時間、地點、教學設備、經費撥用及學生輔導連繫等，由國防部通知選定之軍事機關（構）、部隊及學校或與受委託大學簽約辦理之。</p>	<p>調所需委託之大學設置教育中心，承辦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儲訓事宜。</p> <p>前項教育中心之編組、師資聘任、軍事課程內容、授課時間、地點、教學設備、經費撥用及學生輔導連繫等，由國防部通知選定之軍事機關（構）、部隊及學校或與受委託大學簽約辦理之。</p>	
<p>第十二條 儲訓團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司令部核定，予以退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依第十三條規定保留資格者，不在此限。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三、志願申請退訓。 四、畢業前未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或修習成績不及格。<u>但已完成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不在此限。</u> 五、<u>修讀學士學位者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修讀碩士學位者不能於二年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u> 六、<u>軍官基礎教育未完成、第八條第一項其中一款總評成績不及格、考試舞弊、任官前體能測驗未達國軍體能鑑測</u> 	<p>第十二條 儲訓團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司令部核定，予以退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依第十三條規定保留資格者，不在此限。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三、志願申請退訓。 四、畢業前未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或修習成績不及格。 五、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六、軍官基礎教育未完成、成績不及格或考試舞弊，或各階段教育時間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之缺課時數，經分別計算超過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五分之一。 七、涉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完成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已具備基本之軍事素養，是否完成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修習，並不影響軍官基礎教育，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增訂但書規定，明定已完成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儲訓團學生，例外不受畢業前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限制。 二、配合第四條修正志願參加儲訓團之資格條件，增列修讀碩士學位期限為二年之各學系一年級學生為招生對象，為符合訓練期程要求，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增列修讀碩士學位者不能於二年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之退訓事由。 三、儲訓團學生僅於入伍訓練、在學期間之週六及寒、暑訓集中施訓，與軍事學校學生四年密集且連貫之訓練方式不同，然因兩

<p>合格基準，或各階段教育時間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之缺課時數，經分別計算超過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五分之一。</p> <p>七、<u>涉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p> <p>九、在校期間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甄選簡章所定基準。</p> <p>十一、曾受緩刑之宣告，在校期間經撤銷緩刑確定，或易科罰金、易服</p>	<p>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p> <p>九、在校期間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甄選簡章所定基準。</p> <p>十一、曾受緩刑之宣告，在校期間經撤銷緩刑確定，或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於畢業前未執行完畢。 <u>前項學生經退訓者，應賠償依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但第十款學生非因故意致體位變更者，得免予賠償。</u></p>	<p>者任官後均以擔任基層領導幹部為主，為期儲訓團學生能自我要求提升個人體能鑑測等本職學能，及符合軍官基本職能要求，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增列第八條各階段軍官基礎教育總評成績不及格，與任官前未達國軍體能鑑測合格基準之情形者，應予退訓，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不得參加儲訓團甄選之消極條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增列儲訓團學生涉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之退訓事由。</p> <p>五、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儲訓團學生任官前退訓應予賠償之範圍，移列新增第十八條，爰予刪除。</p>
---	---	--

<p>社會勞動於畢業前未執行完畢。</p>		
<p>第十三條 儲訓團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具證明送各司令部核准者，保留其資格一年：</p> <p>一、因學業因素，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p> <p>二、因病、傷經國軍醫院鑑定，證明暫時不能接受軍官基礎教育。</p> <p>三、因故未能參加寒暑訓。</p> <p>四、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p> <p>前項保留資格之儲訓團學生，不予發給及補助第十條規定之費用。</p>	<p>第十三條 儲訓團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具證明送各司令部核准者，保留其資格一年：</p> <p>一、因學業因素，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p> <p>二、因病、傷經國軍醫院鑑定，證明暫時不能接受軍官基礎教育。</p> <p>三、因故未能參加寒暑訓。</p> <p>四、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p> <p>前項保留資格之儲訓團學生，不予發給及補助第十條規定之費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各司令部應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保留資格一年之儲訓團學生，造冊分送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辦理延期徵集。</p>	<p>第十四條 各司令部應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保留資格一年之儲訓團學生，造冊分送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辦理延期徵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儲訓團學生大學畢業，並完成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訓練者，各司令部應即通知其進入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完成軍官基礎教育；<u>無故未報到人員，視同志願退訓。</u></p> <p>各軍事學校應造具報到人員名冊陳報各司令部並分送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兵籍編立移轉。</p>	<p>第十五條 儲訓團學生大學畢業，並完成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訓練者，各司令部應即通知其進入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完成軍官基礎教育。</p> <p>各軍事學校應造具報到人員名冊陳報各司令部並分送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兵籍編立移轉。</p> <p><u>無故未報到人員，視同志願退訓，應賠償依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u></p>	<p>一、為使儲訓團學生大學畢業進入指定軍事學校之規範連續，爰修正第一項，整併第三項規定之「無故未報到人員，視同志願退訓」等字。</p> <p>二、配合第一項修正及第十八條新增，將退訓人員賠償規定移列合併規定，爰刪除第三項。</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u>儲訓團學生大學畢業，至指定之軍事學校報到接受教育期間退訓者，各軍事學校應造具名冊連同兵籍資料陳報各司令部並分送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依法徵服其應服之兵役。</u></p>	<p><u>部費用。</u></p> <p>第十六條 <u>儲訓團學生大學畢業，至指定之軍事學校報到接受教育期間，其身分、待遇，依軍事學校學生軍官基礎教育規定辦理。</u></p> <p><u>前項學生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及賠償依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u></p> <p><u>各軍事學校對前項學生應造具名冊連同兵籍資料送其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依法徵服其應服之兵役。</u></p>	<p>一、鑑因儲訓團學生與軍事學校學生之身分不同，及至指定之軍事學校報到接受教育期間退訓者之役籍處理必要，爰修正第一項，刪除後段儲訓團學生至指定之軍事學校報到接受教育期間，其身分、待遇，依軍事學校學生軍官基礎教育規定辦理之規定；並整併第三項規定，明定儲訓團學生大學畢業，至指定之軍事學校報到接受教育期間退訓者，軍事學校應造具退訓名冊，連同兵籍資料陳報各司令部，並分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儲訓團學生未能完成任官前軍事教育者，現行實務係以退訓方式處理，為與現況相符，爰刪除第二項，並移列新增第十八條。</p> <p>三、配合第一項修正，爰刪除第三項。</p>
<p>第十七條 <u>儲訓團學生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規定授予軍事學資並發給結業證書，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但飛行官科學生修畢飛行課程，於任官後並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改服常備軍官現役十四</u></p>	<p>第十七條 <u>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但飛行官科學生修畢飛行課程，於任官後並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改服常備軍官現役十四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依受飛行訓練時間二倍計算加計延長服現</u></p>	<p>一、為使儲訓團學生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任官資格，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授予軍事學資及發給結業證書。</p> <p>二、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固刪除但書飛行官科</p>

<p>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依受飛行訓練時間二倍計算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p>	<p>役時間。</p> <p><u>前項服現役期滿者，得申請退伍或續服現役。</u></p> <p><u>未服滿第一項現役最少年限者，應按比例賠償第十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所領之各項費用、公費待遇及津貼。</u></p> <p><u>前項賠償之免予賠償、分期賠償，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u></p>	<p>報名規定，惟因現階段仍有飛行官科儲訓團學生已受訓或任官服現役中者，仍有適用服役規定之必要，爰保留但書有關飛行官科學生完成及未完成飛行訓練者，服現役時間之規定。</p> <p>三、服現役期滿者，得申請退伍或續服現役，無待明文，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四、配合新增第十九條規定，儲訓團學生任官後賠償事項，爰刪除第三項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應賠償事項範圍規定及第四項免予賠償及分期賠償準用規定，移列定之。</p>
<p>第十八條 儲訓團學生於任官前因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規定退訓者，應賠償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全部費用及待遇。</p> <p>前項賠償之分期賠償、免予賠償等事項，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儲訓團學生於任官前因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規定退訓者，應賠償範圍為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軍事學校發給之學雜費、書籍文具費、生活費、服裝、伙食等全部費用及保費補助等待遇。</p> <p>三、第二項明定儲訓團學生應予賠償者，其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等事項，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儲訓團學生於任官後未服滿第十七條第一項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其賠償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儲訓團學生任官後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退伍者，應負賠償</p>

<p>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除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外，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規定辦理。</p>		<p>義務。其賠償範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除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外，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條</u> 曾受儲訓團訓練學生經徵服兵役者，依<u>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u>、<u>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u>折抵役期。</p>	<p>第十八條 曾受儲訓團訓練學生經徵服兵役者，準用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折抵役期。</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訂定發布之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增列為曾受儲訓團訓練學生經徵服兵役者折抵役期之法規依據。</p>
	<p>第十九條 辦理本辦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因辦理本辦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等事項，已有預算法及其相關規定，毋庸於本辦法贅述，爰予刪除。</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